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47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美新科技”，股票代码为“301588”。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0元/股，发行数量为29,716,939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943,38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943,38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641,552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32,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55.4798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755,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886,552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887,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43121333%，有效申购倍数为4,113.1725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3月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943,38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包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美新1号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中金美新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2,218.00万元。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5,943,38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中金美新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29,655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截至2024年2月28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2,351,240	34,092,980.00	12
2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2,062,492	29,906,134.00	12
3	中金美新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29,655	22,179,997.50	12
合计			5,943,387	86,179,111.5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814,20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1,305,958.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2,79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55,542.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886,55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2,355,004.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91,052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0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2,796股，包销金额为1,055,542.0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4%。

2024年3月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6,997.87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3,962.26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1,580.52万元；

3、律师费：887.12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90.57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77.39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62

发行人：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4-009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3月4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6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维宁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共计92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5,552,622股。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相关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4-007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4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山社武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江宁基地园区提升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为66,698万元，建设周期预计为52个月，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本项目旨在提升改造公司江宁基地园区生产生活设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人才吸引力，增强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4-008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552,62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552,62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3日。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为928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552,622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

2、2018年12月13日，公司公布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19年2月2日，公司公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4、2019年2月13日，公司公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公司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2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公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9年2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3月6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990人，授予数量为38,451,000股。

8、2019年10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预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4,307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2019年11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月1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9、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预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5,331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0、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41,700股。2021年3月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1、2021年3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97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25,318股。

12、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55,657股。2021年11月5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3、2022年1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2,949股。2022年3月1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4、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96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92,011股。

15、2022年7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81,729股，其中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204,447股。2022年9月2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6、2023年1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46,125股，其中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44,720股。2023年3月3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7、2023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94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53,531股。

18、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70,613股，其中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66,053股。2023年10月26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9、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8,901股，其中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95,105股。2024年3月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20、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9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552,622股。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4。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3月6日完成登记，自2024年3月7日起，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入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552,622股，不超过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4。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table>
<tr><th colspan="5">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 colspan="5">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 colspan="5">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 colspan="5">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td><td rowspan="4">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15.71%，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达标；2022年较2017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5.16%，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达标；2022年成本费用占收入比重83.91%，达标；2022年完成南瑞集团有限公司下达的经济增加值目标，且ΔEVA大于0，达标。</td></tr>
<tr><td>解除限售期</td><td colspan="4">业绩考核目标</td></tr>
<tr><td>第四个解除限售期</td><td colspan="4">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2年较2017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2年成本费用占收入比重不高于84.73%；
2022年完成南瑞集团下达的经济增加值目标，且ΔEVA大于0。</td></tr>
<tr><td colspan="5">注：（1）上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中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17年国电南瑞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根据年报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48亿元，为保证后续业绩考核口径一致性，2017年还原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08亿元。（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因融资实施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4）同行业对标企业名单详看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td></tr>
<tr><td colspan="5">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为准。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具体见下表：</td><td rowspan="4">2018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为990人，其中1人因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15人因岗位调动、46人因离职第四期限售股票全部回购；2人因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1人因岗位调动、1人因病故所持第四期限售股票部分回购（已完成上述全部回购注销工作）。</td></tr>
<tr><td>考核等级</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标准系数</td><td colspan="2">1.0</td><td>0.5</td><td>0</td></tr>
<tr><td colspan="5">注：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注销。</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9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552,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丁孝华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69,344	42,336	25%
2	方飞龙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120,960	30,240	25%
3	杨华飞	副总经理	147,744	36,936	25%
4	尚学伟	副总经理	172,800	43,200	25%
5	郭王勇	副总经理	127,008	31,752	2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37,856	184,464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923人）			61,652,275	15,368,158	24.93%
合计（928人）			62,390,131	15,552,622	24.93%

注：1、上述表格所列人员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尚学伟、丁孝华、杨华飞、郭王勇其所持股份为担任高管前被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王小红、犹锋、江平因岗位调动在任期届满前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规定可继续持有其在公司实际任职期间享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述现任及已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经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3月1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5,552,622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891,986	-15,552,622	48,339,3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68,932,092	15,552,622	7,984,484,714
总计	8,032,824,078	0	8,032,824,078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共计92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5,552,622股。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相关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国电南瑞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第四次解锁事项已获得必要批准和授权，第四次解锁条件已经全部成就，第四次解锁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国电南瑞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实施的法律障碍。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国电南瑞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业绩考核条件及时间约束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4-03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股票价格于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炒作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期末净资产转为正值。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最终确定为负值或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7号之一】，法院裁定确认《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该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负债结构、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加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但如果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和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四）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45,448,761.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2,738,883.89元。年度审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期末净资产转为正值。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最终确定为负值或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公司核心资产已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公司逾期金融负债本息合计约12.75亿元，因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被冻结查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法院裁定确认《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相关法院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公司资产。具体情况将以公司收到相关法院文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4-010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7日，梁桐灿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股份374,45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2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12,96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6.87%，占公司总股本的10.93%。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2024年3月7日，公司收到股东梁桐灿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桐灿	否	3,2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4年3月6日	2028年3月14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0.85%	0.16%	补充质押

注：（1）上述质押系对前期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合计56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原质押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公告》。

（2）梁桐灿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无一致行动人。

（3）上述股份的解质以质权人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第一大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3月7日，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桐灿	374,456,779	19.22%	209,761,000	212,961,000	56.87%	10.93%	0	0	0	0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梁桐灿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质押股份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股

到期日期	到期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7,200,000	4.59%	0.88%	13,000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14,301,000	3.82%	0.73%	10,000
合计	31,501,000	8.41%	1.62%	23,000

注：上表出现的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梁桐灿先生及相关融资主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收入及其自筹资金。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质押期限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梁桐灿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如有相关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计划，梁桐灿先生将按照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亦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桐灿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第一大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了两位董事候选人，其控制的子公司与公司有机械设备购销及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往来、并与公司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与梁桐灿先生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董事会构成产生影响，不会影响梁桐灿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业务等方面的往来，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梁桐灿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